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香港交易所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

香港交易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及活動載於本報告及委員會報告以及將連同本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所有委員會報告均為本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架構、原則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委員會報告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第94至96頁

稽核委員會報告：第97至100頁

風險委員會報告：第101至104頁

薪酬委員會報告：第105至111頁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報告：第112及113頁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www.hkexgroup.com)

「關於我們(組織架構)」欄 [ORG](#)

「投資者關係」欄 [IR](#)

「企業管治」欄 [CG](#)

「企業社會責任」欄 [CSR](#)

管治重點

董事會架構

- 12位董事¹當中有11位為獨立董事
- 所有管治相關的委員會²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位董事¹當中有兩位為女性
- 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均等為目標
- 具備多元化專業知識及經驗
- 定期為董事會引入新思維

董事會及管治程序

- 成立國際諮詢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專業識見及觀點
- 董事會及委員會在2019年內一共召開49次會議
- 完成對董事會進行獨立評審
- 推出《董事培訓指引》
- 為高級行政人員推出指導計劃
- 每年審議繼任計劃
- 進行年度薪酬政策檢討
- 穩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 深厚合規文化
- 積極持續進行持份者的參與工作

1 於2019年12月31日

2 指稽核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年內，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重選非執行董事)

政府委任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輪流退任)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於香港交易所的聘任期相同，故毋須輪流退任。

香港交易所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而有關原則的應用載於本報告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IR / ORG](#)。詳細載列香港交易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的查檢表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企業管治職能。有關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於2019/2020年的工作摘要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戰略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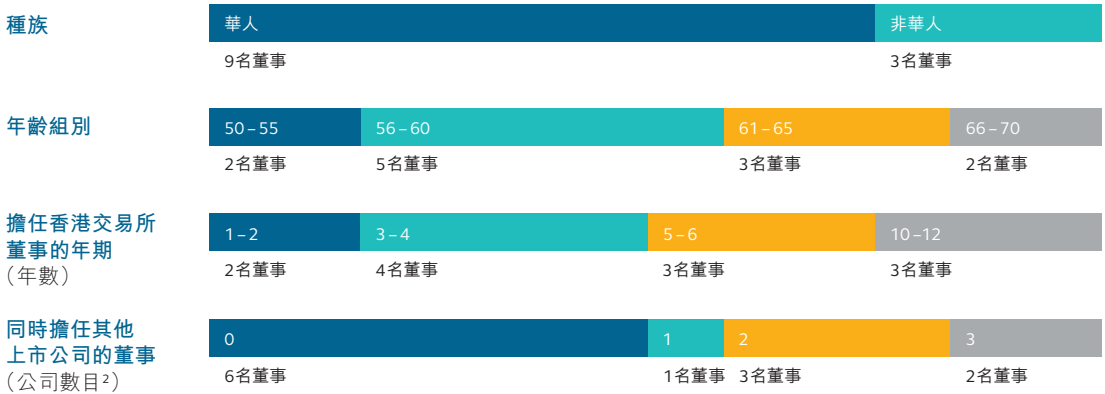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套審慎周全及持續的戰略規劃程序，以識別及評估集團面對的潛在機遇和挑戰，並為集團制定行動計劃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價值。

2019年2月，香港交易所公布《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9-2021》，並登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一欄）。2019年在辦公室以外舉行了兩次戰略規劃會議，檢討有關規劃的成果，並討論及探索可行的戰略措施。有關年內取得的成果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董事會具備與香港交易所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背景，而成員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提升效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達致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有關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1 於2019年12月31日

2 於同一集團旗下超過一家公司出任董事被視為只擔任一項董事職務。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行政領導及戰略/ 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 的經驗	資本市場 專業知識	環球業務	中國內地 市場的經驗	會計專業/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	法律專業/ 監管及合規/ 風險管理	資訊科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主席)	●	●	●	●		●	
阿博巴格瑞	●	●	●		●	●	
陳子政	●	●	●	●	●	●	
謝清海	●	●	●	●			
馮婉眉	●	●	●	●		●	
席伯倫	●	●	●	●		●	
胡祖六	●	●		●	●		●
洪丕正	●	●	●	●			
梁柏瀚	●	●	●	●		●	
莊偉林	●	●	●	●	●	●	●
姚建華	●		●	●	●	●	●
執行董事							
李小加	●	●	●	●	●	●	●
比例							
(佔全體董事的百分比)	100%	92%	92%	92%	50%	75%	33%

2019年期間任職董事的姓名及現任董事的簡歷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兩節。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3年(但可再獲委任或重新選任)，惟每名政府委任董事的任期一般約兩年。各董事的任期結束時間不一，可確保董事會內資深董事與新任董事人數比例均衡。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會成員已擔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平均年期為5.3年。董事會因馬雪征於2019年8月的辭世而出現政府委任董事臨時空缺。政府委任董事史美倫及洪丕正以及選任董事謝清海及梁柏瀚的服務

任期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於2020年2月21日，政府委任周胡慕芳為董事，並再度委任史美倫及洪丕正為董事，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直至2022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2020年2月26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提名而推薦謝清海及梁柏瀚在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選任為董事。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連同於2019/2020年間董事會組成的檢討結果、董事人選的提名以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的資料載於「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角色及職責

良好的管治源於有效和履行責任的董事會。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董事會監督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以及確保集團制定有效的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按明確的職權範圍運作，而有關職權範圍列明須經由董事會決議的事宜，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為了達到有效監督及領導，董事會定期審閱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就已通過的戰略、計劃及預算的進度報告，並聽取董事委員會、外部市場／業界專家及管理層關於集團在管治、業務表現及發展的最新資料／建議。有見於市場競爭加劇而全球局勢日益複雜，國際諮詢委員會於2019年2月成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識見及觀點。有關董事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諮詢小組及香港交易所管理層職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的「董事會授權」一節。

董事會成效

董事會明白到，定期評審其本身表現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成效至為重要。2019年，董事會外聘獨立顧問評審香港交易所及其兩家附屬公司LME及LME Clear的董事會及主要管治委員會的表現。有關評審結果乃根據以下四類資料來源：(1)董事以及與董事會及

其管治委員會有緊密合作的行政人員對問卷調查的回應；(2)檢視主要管治文件及若干董事會文件和會議紀錄；(3)與董事及若干行政人員面談；及(4)觀察董事會及委員會舉行的會議。評審範圍集中於有關董事會運作的四個範疇：運作框架、成員組成、團隊表現，以及與企業的溝通和交流。

根據有關評審結果，香港交易所、LME及LME Clear三家公司的董事會均具良好效率。尤其是，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所採納的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有效地管治香港交易所事務。評審結果亦顯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就2017年獨立評審中所提及的各個範疇已落實多項措施進一步提升其運作效率。展望未來，評審顧問提出因應香港交易所戰略需要發展，以下三方面值得董事會繼續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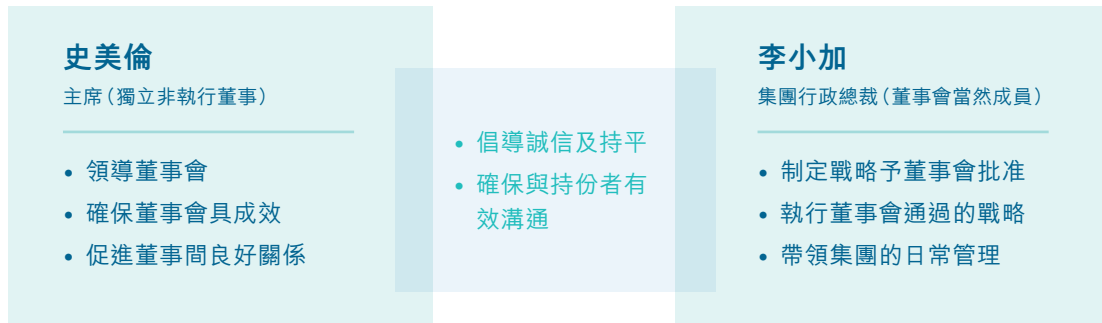
- 對應香港交易所集團業務不斷發展，繼續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技能
- 持續專注有效的風險管理，並謹慎考慮在不同風險類別之間取得平衡
- 平衡母公司董事會與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職能角色，確保減少重疊

最後，評審結果亦顯示LME董事會及LME Clear董事會均符合適用法律及管治守則，並確認兩家公司的董事會均有採取措施去繼續提升效率，以符合國際最佳做法。評審結果及相關建議已於2019年12月提呈董事會。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於香港交易所擔當的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要的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兩人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



主席、集團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就任培訓及發展

董事獲委任時會獲安排參加全面的就任培訓計劃，確保其對集團營運及管治政策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有深入的認識和了解。每名新任董事亦會收到《董事手冊》，手冊內載有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職責概覽、《操守指引》及其他主要管治事宜的資料。《董事手冊》及有關新任董事就任培訓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持續培訓能讓董事緊貼集團當前所面對的趨勢及重要議題，同時亦可讓董事更新其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年內，董事獲邀出席董事知識培訓環節、辦公室以外的董事會會議及國際諮詢委員會會議，當中邀請了外部業界專家、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或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就受關注的不同議題，尤其是涉及全球戰略、市場最佳常規以及近期市場趨勢及發展等方面，分享其專業知識。香港交易所於2019年推出《董事培訓指引》，協助董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培訓規定，並確保董事會對培訓及發展有足夠的重視。

所有董事均須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其培訓紀錄，並每半年確認有關紀錄；集團公司秘書會保存相關資料以備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2019年期間，董事合共接受約 502 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參加或出席董事知識培訓環節、管理層簡報會及以董事職責和其他與香港交易所戰略和業務相關為主題的會議、講座和研討會等活動。

2019年董事培訓(按培訓主題)

平均培訓時數：42小時¹

	香港交易所 戰略/業務	經濟/金融 市場及產品	董事職責/ ESG 常規	財務匯報/ 風險管理	法例/監管 規定的遵守	資訊科技
獨立非執行董事²						
史美倫(主席)	●	●	●	●	●	●
阿博巴格瑞	●	●		●	●	●
陳子政	●	●	●	●	●	●
謝清海	●	●		●	●	●
馮婉眉	●	●	●	●	●	●
席伯倫	●	●	●	●	●	●
胡祖六	●	●		●	●	●
洪丕正	●	●		●	●	●
梁高美懿	●	●				●
梁柏瀚	●	●	●	●	●	●
莊偉林	●	●		●	●	●
姚建華	●	●	●	●	●	●
執行董事						
李小加	●	●	●	●	●	●

1 不包括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董事職務的梁高美懿及於2019年8月31日辭世的馬雪征的培訓時數

2 不包括於2019年8月31日辭世的馬女士

董事會程序

除於9月及12月在辦公室以外舉行戰略規劃會議外，董事會在2019年共舉行10次會議，討論有關集團戰略、業務營運、表現、管治、風險管理、監管合規、企業社會責任及人力資本等事宜。此外，主席與其他董事亦定期以非正式形式會面（有時候是在集團行政總裁避席情況下）討論事宜。

2019年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¹

	2019年 股東 周年大會	董事會	稽核 委員會	董事會常務 委員會	企業 社會責任 委員會	投資 委員會	提名及 管治 委員會	諮詢小組 遴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風險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法定)
會議次數	1	10	4	9	3	4	5	1	4	4	5
總時數(約數)	1	33	12	5	2	5	4	1	6	6	5
平均每位董事準備 時間(約數) ²	2	53	21	11	4	14	9	2	18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美倫(主席)	1/1	10/10		9/9	3/3		5/5		4/4	4/4	5/5
阿博巴格瑞	1/1	10/10					5/5				
陳子政	1/1	10/10	4/4				5/5	1/1		4/4	5/5
謝清海	1/1	9/10		8/9		4/4	5/5	1/1	4/4		
馮婉眉	1/1	8/10	3/4			4/4		1/1			
席伯倫 ³	1/1	10/10					2/3	0/1	4/4	1/1	
胡祖六	1/1	10/10				3/4			3/4		
洪丕正	0/1	10/10				4/4					
梁高美懿 ⁴	1/1	1/1		3/3			2/2			1/1	1/1
梁柏瀚 ⁵	1/1	9/10	4/4	8/9	3/3	3/3		1/1		3/3	
馬雪征 ⁶		4/4	2/2							2/2	1/1
莊偉林 ⁷	1/1	10/10	4/4	6/6	3/3				4/4		
姚建華	1/1	10/10	4/4		2/3					4/4	
執行董事											
李小加	1/1	10/10		9/9	2/3						
市場專業人士											
高迎欣											5/5
藍玉權											4/5
劉中健											5/5
梁仲賢 ⁸											3/3
雷祺光 ⁸											2/2
邵蓓蘭											5/5
出席率	92%	97%	95%	96%	87%	95%	96%	80%	95%	100%	97% ⁹

1 2019年內，若干董事亦履行監管職務，包括出任為上市提名委員會或上市政策小組成員，以及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舉行的11個聆訊中出任主席、副主席或成員。

2 此乃平均每位現任董事為準備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及於2019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其任職委員會的會議所用的時間。

3 席伯倫先生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同日終止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

4 梁女士於2019年4月24日退任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5 梁先生於2019年5月24日及4月24日分別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6 馬女士(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稽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於2019年8月31日辭世。

7 莊偉林先生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8 梁先生於2019年8月28日獲委任接替雷先生出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9 委員會的替任成員出席會議亦計算在出席率內。

為利便董事會有效監督及作出決策，香港交易所制定了《集團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列出處理涉及集團營運及表現關鍵事宜的指引。此外亦設有《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確保能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內幕消息並與集團持份者保持溝通。此政策連同有關董事會程序的其他主要特點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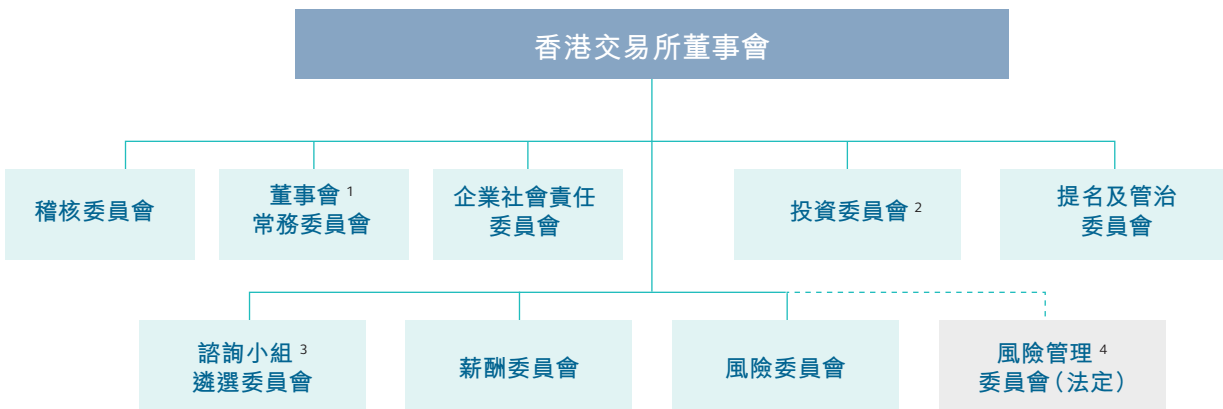
集團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集團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集團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促

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的資訊流通及溝通。

繆錦誠為香港交易所的集團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繆先生在2019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傅溢鴻已獲委任接替繆先生出任集團公司秘書，待繆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退任香港交易所的職位後正式接任。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1 前身為常務委員會
- 2 前身為投資顧問委員會
- 3 前身為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法定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多個委員會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處理特定事宜。董事會每年檢討及更新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有關安排仍屬恰當及配合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發展。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而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則載於上文「董事會程序」。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ORG](#)。

國際諮詢委員會

香港交易所於2019年2月成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均具備豐富的技能及經驗，可就業務、經濟、科技及財務方面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全球識見及專業知識。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主席由香港交易所主席擔任。2019年共舉行了3次委員會會議。

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 史美倫 (主席)
- 歐智華
- Mary SCHAPIRO
- 蔡崇信
- Marcus WALLENBERG

諮詢小組

香港交易所設有3個諮詢小組，就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2019年舉行小組會議的數目

•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1
•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	3
• 結算諮詢小組	3

管理層

高級行政人員在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獲董事會批准的戰略。管理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獲董事會授予界定權限的管理決策機關。委員會預期最少每個月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報告日期的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管理委員會」一節，委員會的職責

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2月成立了一個新的常務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行政總裁及若干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及協調涉及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的各個主要業務及營運項目。於本報告日期的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2019年內，集團先後作出幾項高級行政人員的變動以配合集團最新的戰略重點，有關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媒體中心(新聞稿)」一欄。香港交易所最新的組織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

董事會明白到，確保高級行政人員具有持續性以及物色具備適當技能和經驗的領袖，對於支持集團推行各項戰略計劃十分重要。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每年都會經由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香港交易所於2019年推出了一項新的指導計劃，為若干高級行政人員配對經驗豐富的董事，以優化繼任規劃及加強高級行政人員與董事會之間的聯繫。

有見集團業務處於具競爭性的環境，香港交易所不時為其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專業發展計劃，有利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成功。2019年期間，高級管理人員合共接受約332小時的培訓，當中包括出席或參加會議、講座和研討會，題目涵蓋香港交易所戰略計劃和業務、金融市場發展、監管合規、ESG常規、風險管理、資訊科技、領導及管理。集團其他僱員於年內亦有參加培訓課程，詳情載於《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附屬公司管治

香港交易所致力於企業各個層面推行良好管治並培育強大的合規文化。為確保整個集團可按著整合一致的方針維持高水準的管治，香港交易所努力加強其附屬公司的管治架構及程序。

為確保有效監督旗下附屬公司，香港交易所安排部分董事會成員同時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並委派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出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藉此促進集團上下的管治聯繫。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管治架構的詳情（包括其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RG](#)。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獲安排參加就任培訓和提供資料，以協助其認識集團業務及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香港交易所實施多項貫徹整個集團的管治政策，並且不時加以檢討，以配合香港交易所致力維持高水準的業務、專業及道德操守及確保企業上下均按最佳常規行事。2019年內，集團所有僱員均須完成有關風險意識及合規事宜的培訓。

適用於僱員的主要管治政策

- 《操守準則》
- 《持續披露及資料傳遞政策》
- 《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
- 《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
- 《集團防止金融罪行政策》
- 《集團舉報政策》
- 《集團合規政策》

有關集團管治政策及常規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CSR](#)。

利益衝突管理

香港交易所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須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香港交易所的利益有衝突時，須先照顧公眾利益。作為交易所控制人及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確保與其他上市發行人擁有平等的市場機會，其中包括與證監會及聯交所簽訂諒解備忘錄、監管職能的分離，以及成立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有關香港交易所的公眾責任和企業責任及其利益衝突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此外，載於《董事手冊》的香港交易所《操守指引》，為集團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供指引，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以及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採取適合行動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設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有關香港交易所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19/2020年的工作）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2019年內的所有適用時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集團行政總裁）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李小加	515,112 ²	-	-	-	-	515,112	0.04
姚建華	-	2,000 ³	-	-	-	2,000	0.00

1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61,201,319股計算

2 包括李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股份合計407,375股權益。有關李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3 姚先生的配偶是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於2019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薪酬委員會報告」所披露的獎授股份外，2019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次要控制人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除政府自2007年9月7日起成為次要控制人外，另有9個實體基於其代客戶託管香港交易所股份而獲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等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69%。有關次要控制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其他人士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記入外匯基金的帳目)	實益擁有人	74,840,961 ²		74,840,961	5.93

1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61,201,319股計算

2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6月4日向香港交易所發出的通知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2019年12月31日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所有僱員均須遵守《集團職員個人戶口交易政策》中所載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2019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尚未授予的股份數目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張柏廉	-	72,066	-
羅力	127	49,445	-
劉碧茵	23,879	22,624	-
戴志堅	139,424	60,326	-
姚嘉仁	-	27,889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0年6月，證監會授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A)、(B)及(C)項所述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下表載列豁免毋須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以及集團於2019年內訂立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及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集團於2019年並未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主席史美倫於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且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為史女士的聯繫人。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 CCASS 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 因 CCASS 參與者未能根據 CCASS 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ii) 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 CCASS 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 (iii) 出售透過 CCASS 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 集團於2019年並未與香港交易所關連人士訂立任何補購交易。

董事會授權稽核委員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的審閱結果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 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 (《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修訂)) 的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 Practice Note (《實務說明》) 第740號 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 (「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的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報告。本公司已將該報告副本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

有關連人士交易

2019年內，集團曾與適用的會計準則所界定的「有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其中包括下列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構成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板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向LME支付會員費（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a)中所述的交易）

此關連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付予集團行政總裁及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董事的酬金及付予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b)中所述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的一部分）

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76(1)或14A.95條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問責及稽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制，而董事會會收取每月的管理賬目及有關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2019年，香港交易所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後3個月、兩個月及45日內刊發其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在編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年度止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動。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包括ESG相關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適用於ESG相關的風險者）並檢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集

團資產。為此，管理層持續投放資源予一個按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一綜合框架（2013年）》）以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31000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制定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集團風險管治架構和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詳情載於「風險委員會報告」，集團主要監控程序及內部稽核工作的詳情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董事會已透過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至少每季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成效。有關風險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於2019/2020年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的相關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香港交易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外聘核數師。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析，以及稽核委員會就評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確保審核程序有效的詳情載於「稽核委員會報告」。

有關香港交易所確保及支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和客觀性的政策和程序的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與股東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以方便他們了解集團表現和前景以及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經營環境。香港交易所透過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聯繫，並於制定業務戰略時考慮任何受關注事項。

投資者參與及通訊

香港交易所投資者關係團隊重視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作有效溝通，並向他們提供相關的公開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作出恰當的股票估值。透過廣泛的參與計劃，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可與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以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會面，了解集團戰略計劃及營運以及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政策的最新發展。2019年內，香港交易所與香港、內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大約380次會議。為促進有效的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定期進行股權分析，

令管理層更清楚了解香港交易所的股權架構變動。

2019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 企業日
- 小組／單對單會議
- 非交易性質的推廣活動
- 分析員簡布會
- 投資者研討會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kex.com.hk

電話：(852) 2840 3330

董事會定期收到有關投資者團體意見的匯報，內容包括賣方經紀商對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評級共識及目標價、投資者和分析員的提問和回應摘要等。2019年內，投資者感興趣的主要事項包括：

- (i) 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2019-2021》；
- (ii) 集團最新財務表現；
- (iii) 建議併購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及
- (iv) 集團各項計劃（當中包括滬深港通、債券通、ETF通、新股通、定息及貨幣產品戰略、LME業務計劃、QME的發展、上市制度改革及數據策略等）的最新發展。

為增加投資者對集團管治表現的了解，香港交易所繼續因應國際及本地ESG評級機構的要求向其提供相關資料。

股東參與及通訊

公司通訊

- 香港交易所確保公司通訊及時發布，使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緊貼集團業務及發展狀況，從而可以作出有充分根據的決定。
-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已獲採納為刊發香港交易所公告、通告及其他企業通訊的指定公司網站。於2019年12月31日，約70%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主要財務日期

- 財務日誌列載2020年與股東有關的重要事項日期，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以股代息計劃

- 香港交易所為股東提供可以股份形式收取股息的選擇。董事會自2015年起讓選擇以股代息的股東可以折讓認購價（目前折讓率為3%）認購股份，鼓勵股東將股息再投資於香港交易所股份。有關香港交易所股息政策及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股東大會

-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5%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書須述明有待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等要求書必須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集團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如欲推薦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應將書面提名通知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集團公司秘書收。有關提名人選在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將詳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
-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書面通知可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集團公司秘書收，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有關股東提呈動議的程序詳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政策及指引

- 《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適時取得全面及相同的香港交易所資料。該政策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 《股東指引》列載股東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提出的常問問題的答案，而該指引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CG](#)。

股權分析

-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約100%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由公眾持有。香港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的市值及股權分布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

有關2019年集團持份者參與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對集團的持續支持，並歡迎他們就集團的管理及管治事宜提出意見及作出查詢。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

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所關注事項，郵寄至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事務部或電郵至 ssd@hkex.com.hk，並註明集團公司秘書收。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與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作建設性對話的平台。香港交易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而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安排由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並經獨立監票員核證。股東周年大會採用電子投票表決系統，以提高點票效率及透明度。

大部分董事（包括主席、稽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連同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及會議紀錄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

參與者總數：320

投票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2%

個人股東	9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授權代表	139
委任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參與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	83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主要事項¹

- 接納2018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再次選任阿博巴格瑞為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授出一般性授權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授出一般性授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所發行的股份價格折讓不得超過10%）
- 調整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¹ 決議案全文載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在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該通告、載有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詳情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隨即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IR](#) 公布。

敬請股東抽空出席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對有關會議事務作出提問，並可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面。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2019年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20年2月26日